

股票代碼：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二季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電話：(〇二)二五二八一三三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4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抵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34~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4
3.大陸投資資訊			40、45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rst Elite CPAs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57號3樓之8  
TEL: (02) 25780657  
FAX: (02) 25780234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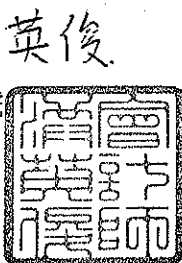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6,37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5%，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346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2%；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9) 及 (777)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48%) 及 (1.98%)，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英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會計師 李 孟 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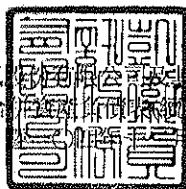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核閱)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查核)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1,738	23	\$ 121,657	28	\$ 118,46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519	—	1,498	—	7,0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765	—	2,586	1	3,8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35,530	9	42,409	10	58,972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62	—	—	—	182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	—	—	—	—	—
1410	預付款項		9,012	2	1,627	—	3,7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四	136,098	34	140,668	32	97,591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7,287	2	10,430	2	8,47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211	70	320,875	73	298,301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1,743	10	32,724	8	76,911	1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2,622	11	40,965	9	40,96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6,647	4	18,631	4	20,82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0,486	3	15,078	4	14,28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7,569	2	9,507	2	10,1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067	30	116,905	27	163,144	35
1XXX	資產總計		\$ 402,278	100	\$ 437,780	100	\$ 461,445	100

(接下頁)



凱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核閱)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查核)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147	1	\$ 6,059	1	\$ 7,3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64,656	17	43,715	10	68,952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3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5,180	1	6,875	2	6,1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2	—	784	—	769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七	17,894	5	16,276	4	16,24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719	24	75,344	17	99,440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	—	—	—	5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177	3	12,100	3	10,7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76	3	12,100	3	11,268	2
2XXX	負債合計		106,995	27	87,444	20	110,708	24

(接下頁)

凱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核閱)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查核)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306,746	76	306,746	70	306,746	67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附註十九	1,284	—	1,284	—	1,284	—
	資本公積合計		1,284	—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11,283	3	7,582	2	7,58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1,318	—	1,297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及二十	(13,735)	(3)	42,762	10	13,270	3
	保留盈餘合計		(1,134)	—	51,641	12	22,149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323)	—	(21)	—	2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九	5,485	1	7,461	2	37,307	8
	其他權益合計		5,162	1	7,440	2	37,333	8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九	(16,775)	(4)	(16,775)	(4)	(16,775)	(4)
3XXX	權益合計		295,283	73	350,336	80	350,737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278	100	\$ 437,780	100	\$ 461,44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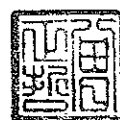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其他事項則查核)

單位: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34,583	69	\$ 39,175	69	\$ 66,046	70	\$ 95,279	75
4670	維修收入		9,549	19	12,348	22	17,119	18	21,152	17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5,878	12	5,364	9	11,303	12	10,514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010	100	56,887	100	94,468	100	126,945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								
5110	銷貨成本		(21,196)	(42)	(25,492)	(44)	(39,269)	(42)	(54,042)	(43)
5670	維修成本		(5,100)	(10)	(4,935)	(9)	(9,706)	(10)	(9,445)	(7)
5680	其他勞務成本		(3,887)	(8)	(2,239)	(4)	(7,530)	(8)	(4,219)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0,183)	(60)	(32,666)	(57)	(56,505)	(60)	(67,706)	(53)
5900	營業毛利		19,827	40	24,221	43	37,963	40	59,239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59)	(11)	(5,274)	(9)	(10,421)	(11)	(9,748)	(8)
6200	管理費用		(5,925)	(12)	(9,444)	(17)	(15,950)	(17)	(19,57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47)	(28)	(13,739)	(24)	(26,830)	(28)	(27,160)	(21)
	營業費用合計		(25,231)	(51)	(28,457)	(50)	(53,201)	(56)	(56,486)	(4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404)	(11)	(4,236)	(7)	(15,238)	(16)	2,7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523	1	376	1	1,035	1	1,272	1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24	—	—	—	1,039	1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6	—	129	—	58	—	16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7	—	—	—	9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	—	—	1,931	3	—	—	5,231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70)	—	(1,588)	(3)	21	—	(354)	—
7510	利息費用		(2)	—	(2)	—	(4)	—	(4)	—
7590	什項支出		—	—	(13)	—	(5)	—	(6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903)	(4)	(848)	(1)	(2,662)	(3)	(1,6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2)	(3)	82	—	(518)	(1)	4,71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96)	(14)	(4,154)	(7)	(15,756)	(17)	7,47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5,149	10	(995)	(2)	4,597	5	1,00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945)	(24)	(3,159)	(5)	(20,353)	(22)	6,46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	—	—	—	—	4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	—	(2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	(1)	(158)	—	(302)	—	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209)	(4)	31,068	54	(1,976)	(2)	33,001	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4)	(5)	30,910	54	(2,278)	(2)	33,027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74)	(5)	30,910	54	(2,278)	(2)	32,811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19)	(29)	\$ 27,751	49	\$ (22,631)	(24)	\$ 39,274	3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1)		\$ (0.11)		\$ (0.69)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1)		\$ (0.11)		\$ (0.69)		\$ 0.22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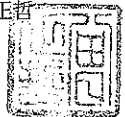
(請參閱臺灣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 曾正哲



經理人: 曾正哲

7



會計主管: 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依出股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16,775)	\$ 344,38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503)	—	—	—	—	—	—	(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	—	(3,6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6,463	—	—	—	6,463	
一〇四年第二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	26	33,001	—	32,811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7,582	\$ 1,297	\$ 13,270	\$ 26	\$ 37,307	\$ (16,775)	\$ 350,737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350,3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01	—	(3,70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	(2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20,353)	—	—	—	(20,353)	
一〇五年第二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2)	(1,976)	—	(2,278)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11,283	\$ 1,318	\$ (13,735)	\$ (323)	\$ 5,485	\$ (16,775)	\$ 295,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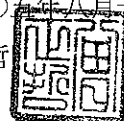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損)淨利	\$ (15,756)	\$ 7,4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28	2,936
攤銷費用	1,947	1,86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39)	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54
利息費用	4	4
利息收入	(1,035)	(1,2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處分投資利益	—	(3,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	11,783
應收票據	821	(331)
應收帳款	7,918	(9,987)
存貨	—	2,152
預付款項	(7,385)	(2,417)
其他流動資產	769	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70	3,744
應付帳款	(912)	1,094
其他應付款	(11,917)	(8,122)
負債準備	(1,695)	(811)
其他流動負債	1,058	38
預收款項	1,618	(4,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	97
營運之現金流(出)入	(18,050)	1,954
收取之利息	2,911	1,272
支付之利息	(4)	(4)
支付所得稅	(1,803)	(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46)	2,89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9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0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	(3,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498	1,118
未攤銷費用	—	(830)
存出保證金	(9)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79)	9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	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9,919)	3,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657	114,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38	\$ 118,46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每股股利及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暨軟體之銷售、租賃、維修服務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簡稱「IFRSs」)。金管會於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公布自一〇六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IFRSs(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2-2014年系列)」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註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投資控股業務	薩摩亞	100%	100%	100%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製作	上海	100%	100%	100%

#### (四)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部分資訊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資訊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資產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

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議決定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3)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 (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



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十五)收入及成本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

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提供勞務之合約，因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之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之成本應於當期認列損失。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下。

##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1. 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十八)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其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九)退休福利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2.合併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 (二一)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1.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 2.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97	\$ 256	\$ 736
活期存款	41,130	86,234	72,844
支票存款	—	24	—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0,311	35,143	44,880
合計	\$ 91,738	\$ 121,657	\$ 118,460

1. 截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36,098 仟元、140,668 仟元及 97,591 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註十四之說明。

2.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銷貨客戶做為銷貨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參見附註十四及二七之說明。

3.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1,519	\$ 1,498	\$ 7,035
流動	\$ 1,519	\$ 1,498	\$ 7,035
非流動	—	—	—
	\$ 1,519	\$ 1,498	\$ 7,035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765	\$ 2,586	\$ 3,842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 1,765	\$ 2,586	\$ 3,842
應收帳款	\$ 36,651	\$ 44,570	\$ 60,041
減：備抵呆帳	(1,121)	(2,161)	(1,069)
淨 額	\$ 35,530	\$ 42,409	\$ 58,9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7,295	\$ 44,995	\$ 62,814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0,840	\$ 35,502	\$ 52,962
已逾期但未減損			
六十天內	\$ 1,591	\$ 7,346	\$ 7,905
六十一至九十天	1,178	1,018	104
九十一天以上	3,686	1,129	1,843
小 計	6,455	9,493	9,852
合 計	\$ 37,295	\$ 44,995	\$ 62,814

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 備抵呆帳之變動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2,161	\$ 437	\$ 437
加：提列呆帳費用	—	1,724	632
減：呆帳迴轉利益	(1,040)	—	—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 1,121	\$ 2,161	\$ 1,069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 九、存貨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6,151	\$ 6,151	\$ 6,15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1)	(6,151)	(6,151)
淨 額	\$ —	\$ —	\$ —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出售北京融維天成股份，處分價款 4,010 千元(人民幣 800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2,862 千元。

###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6,258	\$ 25,263	\$ 39,604
評價調整	5,485	7,461	37,307
合 計	\$ 41,743	\$ 32,724	\$ 76,911

###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 20,000	\$ 20,000	\$ 20,000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14,955	14,955	14,955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6,010	6,010	6,010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1,657	—	—
飛鉸科技(股)公司	—	—	—
小計	\$ 42,622	\$ 40,965	\$ 40,965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飛鉅科技(股)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土 地	\$ 4,074	\$ 4,074	\$ 4,074
房屋及建築	927	945	961
運輸設備	972	1,511	2,050
辦公設備	6,780	7,553	8,739
租賃改良	3,894	4,548	5,000
合 計	\$ 16,647	\$ 18,631	\$ 20,824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6,472	\$ 15,307	\$ 7,198	\$ 34,798
增 添	—	—	—	952	—	952
匯率影響數	—	—	—	(6)	(6)	(12)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074	\$ 1,747	\$ 6,472	\$ 16,253	\$ 7,192	\$ 35,738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02	\$ 4,961	\$ 7,754	\$ 2,650	\$ 16,167
折舊費用	—	18	539	1,721	650	2,928
匯率影響數	—	—	—	(2)	(2)	(4)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820	\$ 5,500	\$ 9,473	\$ 3,298	\$ 19,091
淨 額	\$ 4,074	\$ 927	\$ 972	\$ 6,780	\$ 3,894	\$ 16,647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7,824	\$ 14,708	\$ 6,497	\$ 34,850
增 添	—	—	—	2,876	510	3,386
處 分	—	—	(1,352)	—	—	(1,352)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074	\$ 1,747	\$ 6,472	\$ 17,584	\$ 7,007	\$ 36,884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70	\$ 4,703	\$ 7,089	\$ 1,444	\$ 14,006
折舊費用	—	16	601	1,756	563	2,936
處 分	—	—	(882)	—	—	(882)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786	\$ 4,422	\$ 8,845	\$ 2,007	\$ 16,060
淨 額	\$ 4,074	\$ 961	\$ 2,050	\$ 8,739	\$ 5,000	\$ 20,824

#### 十四、其他資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36,098	\$ 140,668	\$ 97,591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7,200	7,698	7,698
應收收益	5	1,881	—
未攤銷費用	3,135	5,082	5,641
存出保證金	4,434	4,425	4,453
其他	82	851	843
	\$ 150,954	\$ 160,605	\$ 116,226
流動	\$ 143,385	\$ 151,098	\$ 106,065
非流動	7,569	9,507	10,161
	\$ 150,954	\$ 160,605	\$ 116,226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為銷貨及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履約保證，請參見附註二七之說明。

####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	\$ 25,875	\$ 36,162	\$ 28,922
應付營業稅	1,003	2,111	1,488
應付股利	32,422	—	32,422
應付設備款	437	—	184
應付員工福利	258	255	260
其他	4,661	5,187	5,676
合 計	\$ 64,656	\$ 43,715	\$ 68,952

## 十六、負債準備

項 目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5,180	\$ 6,875	\$ 6,111
流動	\$ 5,180	\$ 6,875	\$ 6,111
非流動	—	—	—
	\$ 5,180	\$ 6,875	\$ 6,111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75
本期新增	1,776
本期使用	(3,289)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182)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180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2
本期新增	522
本期使用	—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1,333)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111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十七、預收款項

項 目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預收收入	\$ 12,014	\$ 12,179	\$ 10,796
預收工程款	5,493	3,502	5,423
預收貨款	387	595	21
	\$ 17,894	\$ 16,276	\$ 16,240

## 十八、退職福利成本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61 仟元、1,600 仟元、3,137 仟元及 3,238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五年 第二季	一〇四年 第二季	一〇五年 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 98	\$ 107	\$ 199	\$ 215
推銷費用	\$ 15	\$ 18	\$ 31	\$ 34
管理費用	\$ 25	\$ 25	\$ 50	\$ 48
研發費用	\$ 60	\$ 60	\$ 117	\$ 122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30,675	30,675	30,675
已發行股本	\$ 306,746	\$ 306,746	\$ 306,7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30,67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84	\$ 1,284	\$ 1,284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如下：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修章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照附註二五。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性，平衡股利，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
- 3.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及一〇四年六月之股東常會通過分派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01	\$ 3,648		
現金股利	32,422	32,422	\$ 1.10	\$ 1.10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其他權益項目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02)	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 (323)	\$ 26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7,461	\$ 4,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76)	33,001
期末餘額	\$ 5,485	\$ 37,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上半年及一〇四上半年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 一月至六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1,200,000	—	—	1,200,000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16,775	—	—	16,775

一〇四年 一月至六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1,200,000	—	—	1,200,000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16,775	—	—	16,775

- 1.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庫藏股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1,200,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 16,775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員工庫藏股認股權。

## 二十、所得稅

### 1.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 —	\$ —
以前年度調整	(94)	(5)	(94)	(5)
	(94)	(5)	(94)	(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243	(990)	4,691	1,0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 5,149	\$ (995)	\$ 4,597	\$ 1,009

	一〇五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損)利	\$ (6,796)	\$ (4,154)	\$ (15,756)	\$ 7,47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56)	(706)	(2,679)	1,270
稅上不可減除之 費損	—	1	—	8
免稅所得	12	(36)	(3)	(32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 迴轉	(941)	990	(389)	(3,2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85	(249)	3,071	2,268
	—	—	—	—
基本稅額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	\$ —	\$ —	\$ —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五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	\$ —	\$ —	\$ (44)

##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度以後	\$ (13,735)	\$ 42,762	\$ 13,27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27	\$ 586	\$ 1,705
	一〇四年 (預計)	一〇三年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98%	4.7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二一、每股盈餘

###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本期淨利(損)	\$ (11,945)	\$ (3,159)	\$ (20,353)	\$ 6,463
<b>股數</b>				
項 目	一〇五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30,675	\$ 30,675	\$ 30,675	\$ 30,675
減：買回之加權平均庫藏股數	(1,200)	(1,200)	(1,200)	(1,2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475	29,475	29,475	29,475
加：員工紅利計算潛在普通股數加權平均股數	—	—	—	2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 29,475	\$ 29,475	\$ 29,475	\$ 29,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1)	(0.11)	(0.69)	0.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1)	(0.11)	(0.69)	0.22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1,519	\$ 1,498	\$ 7,03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76,765	319,443	290,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84,365	73,689	117,8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0,245	11,246	13,229

註 1：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三)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9	\$ —	\$ —	\$ 1,5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43	—	—	41,743
合計	\$ 43,262	\$ —	\$ —	\$ 43,26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98	\$ —	\$ —	\$ 1,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24	—	—	32,724
合 計	\$ 34,222	\$ —	\$ —	\$ 34,222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7,035	\$ —	\$ —	\$ 7,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11	—	—	76,911
合 計	\$ 83,946	\$ —	\$ —	\$ 83,946

#### 二四、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49	32.300	\$ 33,888	\$ 636	32.870	\$ 20,934	\$ 1,104	30.980	\$ 34,211
人民幣	16,390	4.834	79,228	16,863	4.985	84,062	14,469	4.989	72,18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1	32.300	24,259	700	29.950	20,965	700	29.950	20,9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39	32.870	\$ 1,282	\$ 64	30.98	\$ 1,983
人民幣	—	—	—	37	4.985	185	—	—	—

## (2) 敏感性分析

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31 仟元及 1,044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導致利息費用增減，故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剩餘資金之運用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未來將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分別投資定期存款及國內債券型或貨幣型基金。

## 3.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 仟元及 70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17 仟元及 769 仟元。

##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事業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 (三)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事業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5,147	—
其他應付款	64,656	—
	<u>\$ 69,803</u>	<u>\$ —</u>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6,059	—
其他應付款	43,715	—
	<u>\$ 49,774</u>	<u>\$ —</u>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7,368	—
其他應付款	68,952	—
	<u>\$ 76,320</u>	<u>\$ —</u>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適用。

## 二五、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五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6	\$ 1,494	\$ 2,928	\$ 2,936
未攤銷費用	962	929	1,947	1,860
合 計	<u>\$ 2,408</u>	<u>\$ 2,423</u>	<u>\$ 4,875</u>	<u>\$ 4,796</u>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6	\$ 757	\$ 1,363	\$ 1,501
營業費用	790	737	1,565	1,435
	<u>\$ 1,446</u>	<u>\$ 1,494</u>	<u>\$ 2,928</u>	<u>\$ 2,9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5	\$	483	\$	810	\$	961
營業費用		567		446		1,137		899
	\$	<u>962</u>	\$	<u>929</u>	\$	<u>1,947</u>	\$	<u>1,860</u>

(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薪資費用	\$ 31,002	\$ 35,182	\$ 64,168	\$ 69,633
勞健保費用	2,970	2,973	6,220	6,316
退休金費用	1,760	1,810	3,535	3,657
其他用人費用	1,403	1,477	2,683	2,586
合 計	\$ 37,135	\$ 41,442	\$ 76,606	\$ 82,19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166	\$	19,593	\$	36,149	\$	38,599
營業費用		18,969		21,849		40,457		43,593
	\$	<u>37,135</u>	\$	<u>41,442</u>	\$	<u>76,606</u>	\$	<u>82,192</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 人及 175 人。
2.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六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章前之章程依每年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存之。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六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之。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73)仟元、0 仟元及 354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86)仟元、0 仟元及 177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557 仟元及 1,279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六、關係人交易

### 1. 財產交易：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關係人	\$ 200	\$ -	\$ -

### 2.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其他關係人	\$ 10	\$ -	\$ 16	\$ 10

### 3.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一〇五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55	\$ 2,877	\$ 5,127	\$ 5,781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質押 定期存款	\$ 5,000	\$ 5,498	\$ 5,498	銷貨之履約保證
受限制資產－質押 定期存款	\$ 2,200	\$ 2,200	\$ 2,200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客戶 A 函告本公司中止系統建置合約，主張本公司應返還及給付已支付之價金、遲延違約金及賠償款計 27,380 仟元暨其相關利息。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針對此項要求，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分二階段進行開發建置及完成驗收，第一階段已由客戶 A 完成驗收合格，第一期款 8,400 仟元業已收訖。第二期款 5,333 仟元(未稅)未收回，且該款項業已於一〇三年度全數提列損失。上述合約第一階段符合驗收程序作業，其驗收簽核報告、往來文件、會議記錄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料可茲佐證，故本公司根據客觀事實證明條件，認定無需返還，亦無需負擔違約金及賠償款。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至到期日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93
民國一〇六年度	11,638
民國一〇七年度	7,606
合 計	\$ 25,237

租賃期限未滿，合併公司要求中途終止或解除租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除已繳付之租金不予退還外，合併公司並應給付出租人相當於三個月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金。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合併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期中財務報導」規定，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前述之財務報表。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五年上半年	一〇四年上半年	一〇五年上半年	一〇四年上半年
第一事業群－外部收入	\$ 34,064	\$ 54,800	\$ 5,764	\$ 23,922
第二事業群－外部收入	54,821	60,747	7,613	4,814
第三事業群－外部收入	2,332	3,544	(240)	1,672
其他－外部收入	3,251	7,854	(6,599)	(3,688)
境外子公司	—	—	(2,742)	—
小計	\$ 94,468	\$ 126,945	3,796	26,720
管理部門成本及董監事酬勞			(19,034)	(23,967)
利息收入			1,035	1,272
壞帳轉回利益			1,039	—
其他收入			58	166
利息費用			(4)	(4)
其他支出			(5)	(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處分投資利益			—	5,23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662)	(1,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1	(354)
稅前淨(損)利			\$ (15,756)	\$ 7,472

合併公司之部門區分係策略性之事業單位，各事業群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服務。

第一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系統研發、整合及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二事業群：負責 HTS 以及相關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執行；因應市場策略，開發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之更新維護；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三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中南部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境外子公司：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銷售、維護及研發事宜，整合新產品於大陸市場；同時從事代理產品業務，提供利基產品於金融客戶。

## 2.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報導資訊為”管理性報表”，係以各事業群達成之損益及達成之績效為主要目的，並檢視預算達成情形，並無提供資產資訊供決策者衡量。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凌群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0	\$ 1,519	—	\$ 1,519	—
凱衛資訊(股)公司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0	20,000	5.47%	—	—
凱衛資訊(股)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14,955	19.45%	—	—
凱衛資訊(股)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6,010	19.05%	—	—
凱衛資訊(股)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63.00	1,657	15.69%	—	—
凱衛資訊(股)公司	飛鉉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1,800.00	—	24.55%	—	—
凱衛資訊(股)公司	零壹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2,264.00	41,743	2.08%	41,743	—

註：因部分投資公司無法取得期末之報表，故不予揭露公允價值。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凱衛資訊 (股)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 股業務	\$ 15,471 (CNY3,088)	\$ 15,471 (CNY3,088)	500,000	100	\$ 8,878 (CNY1,839)	\$ (2,791) (CNY-558)	\$ (2,791) (CNY-558)	(註)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製作	\$ 15,012 (CNY3,000)	透過第三地區KW WORLD TECHNOLOGY INC.間接投資	\$ 15,012 (CNY3,000)	\$ -	\$ -	\$ 15,012 (CNY3,000)	100%	\$ (2,792) (CNY-559)	\$ (2,792) (CNY-559)	\$ 8,491 (CNY1,75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15,012 (CNY 3,000)	15,012 (CNY 3,000)	\$ 177,170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